

西勢水庫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西勢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及攔蓄並有效運用阿文溪及楠仔溪水量,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標的使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西勢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及攔蓄並有效運用阿文溪及楠仔溪水量,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標的使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未修正。
<p>二、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)為管理機構,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。</p>	<p>二、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)為管理機構,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。</p>	未修正。
<p>三、本水庫位於基隆市暖暖區基隆河支流西勢溪上游,其主要運轉設施如下: (一)混凝土重力壩。 (二)壩頂溢洪道。 (三)取出水工。</p>	<p>三、本水庫位於基隆市暖暖區基隆河支流西勢溪上游,其主要運轉設施如下: (一)混凝土重力壩。 (二)壩頂溢洪道。 (三)取出水工。</p>	未修正。
<p>四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 (一)蓄水利用運轉: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功能之需要。 (二)防洪運轉:颱風或豪雨情況,經由溢洪道或取水工放水之運轉。 (三)緊急運轉: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,經由溢洪道或取水工放水之運轉。 (四)颱風情況:中央氣象</p>	<p>四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 (一)蓄水利用運轉: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功能之需要。 (二)防洪運轉:颱風或豪雨情況,經由溢洪道或取水工放水之運轉。 (三)緊急運轉: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,經由溢洪道或取水工放水之運轉。 (四)颱風情況:中央氣象</p>	未修正。

<p>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</p> <p>(五)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(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)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</p>	<p>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</p> <p>(五)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(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)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</p>	
<p>五、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及運用規線，如附圖，水庫水位超過下限水位時，按正常需水量供應，水庫水位在下限水位以下時，應縮減供水量百分之十五。</p>	<p>五、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及運用規線，如附圖，水庫水位超過下限水位時，按正常需水量供應，水庫水位在下限水位以下時，應縮減供水量百分之十五。</p>	未修正。
<p>六、本水庫與新山水庫及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基隆系統各抽水站(取水口)水源聯合運用供應各標的用水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為配合基隆地區水資源聯合運用，需新增聯合運用之規定。</p>
<p>七、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豐水期間，為顧及蓄存雨水，本水庫蓄水位標高不得超過七十二·〇八公尺。</p>	<p>六、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豐水期間，為顧及蓄存雨水，本水庫蓄水位標高不得超過七十二·〇八公尺。</p>	配合新增第六點，爰點次調整。
<p>八、本水庫溢洪道為無閘門控制，水位超過標高七十二·〇八公尺時，自由溢流洩洪。最高洪水位為標高七十三·五〇公尺。</p>	<p>七、本水庫溢洪道為無閘門控制，水位超過標高七十二·〇八公尺時，自由溢流洩洪。最高洪水位為標高七十三·五〇公尺。</p>	配合新增第六點，爰點次調整。
<p>九、本水庫在颱風或豪雨情況，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七十一·五公尺且持續上升時，經判斷於水庫洩洪一小時前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</p>	<p>八、本水庫在颱風或豪雨情況，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七十一·五公尺且持續上升時，經判斷於水庫洩洪一小時前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</p>	配合新增第六點，爰點次調整。

<p>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警察局，基隆市消防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，加強防範，以免發生危險。</p>	<p>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警察局，基隆市消防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，加強防範，以免發生危險。</p>	
<p>十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開啟取出水工放水，調節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。</p>	<p>九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開啟取出水工放水，調節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。</p>	<p>配合新增第六點，爰點次調整。</p>
<p>十一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八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並發布警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時，應立即發布警報後放水。</p>	<p>十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八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並發布警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時，應立即發布警報後放水。</p>	<p>配合新增第六點，爰點次調整。</p>
<p>十二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，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</p>	<p>十一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，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</p>	<p>配合新增第六點，爰點次調整。</p>